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正、客观、真实、完整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其出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1年。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桂、王震坡、王海峰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  
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明桂）

（王震坡）

（王海峰）